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XBGJZX-ZC-20240138.2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1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医用织物洗涤(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XBGJZX-ZC-20240138.2

二、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第一、二手术麻醉科、血液净化中心、肝病楼、消毒供应室、门诊楼、发热门诊、北楼一至十五层各科室(包括医用床单、被套枕套、医护服装、病员服、手术辅料)；第二标段:南楼一至16层各科室、骨科楼一至五层各科室、老年病科、放疗科、名医馆、影像中心、行政楼、后勤等部门区域各科室各类医用织物(包括医用床单、被套枕套、医护服装、病员服、手术辅料)。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第一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医用织物洗涤第二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含养老、医疗、工伤，缺少一种即否决）；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遵纪守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并按格式要求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截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非联合体声明：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2：

1、投标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含养老、医疗、工伤，缺少一种即否决）；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遵纪守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并按格式要求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截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非联合体声明：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邮编： 712046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320910

代理机构：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F座1601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柴工

联系电话： 029-89195131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采购包2：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400000000569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2、提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时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后勤保障部联系具体细节，否则视为自动弃标。 3、退还方式：中标人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若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2、提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时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后勤保障部联系具体细节，否则视为自动弃标。 3、退还方式：中标人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若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由成交人支付。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柴工

联系电话：029-89195131

地址：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F座1601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第一、二手术麻醉科、血液净化中心、肝病楼、消毒供应室、门诊楼、发热门诊、北楼一至十五层各科室(包括医用床单、被套枕套、医护服装、病员服、手术辅料)；第二标段:南楼一至16层各科室、骨科楼一至五层各科室、老年病科、放疗科、名医馆、影像中心、行政楼、后勤等部门区域各科室各类医用织物(包括医用床单、被套枕套、医护服装、病员服、手术辅料)。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医用织物洗涤 第一标段	1. 0 0	800,000. 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医用织物洗涤 第二标段	1. 0 0	800,000. 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医用织物洗涤第一标段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范围： 1、手术室等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按需打包等。 2、病区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等的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3、工作人员、工作场所的工作服、被服、窗帘等的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4、病员服等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二、服务要求： 1、甲方提供手术室和消毒供应室手术衣、洗手衣、各类手术铺单、盖单、包单的周转使用，供应商提供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的洗涤服务，提供其他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服务。 2、洗涤要求符合国家卫健委WS/T508 文件要求的卫生隔离洗衣设备和烘干机，经质监部门鉴定合格的环保消毒洗涤剂，先进的软水处理系统，保证符合国家卫健委WS/T508 文件标准的洗涤质量。 ★3、洗涤中做到专机专用、分类洗涤、包装、存放。工作人员的与病人的分开；重污染、普通病人、妇幼儿人员的被服分开；传染病人的被服要单独收取、消毒、洗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确保洗涤质量，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医用织物质量要求，工作人员服装、手术室织物、手术室刷手衣、外出衣与患者床单元的织物必须分开洗涤。 4、 甲方根据需求，分批次提供全新床品，破损影响使用时及时更换，乙方有提醒义务。 ★5、供应商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符合医院管理和工作制度的要求。 ★6、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仪表端庄。在院驻场人员每公司不少于3人，年龄要求60岁以内，以女性为主。 7、供应商负责下送下收。科室如有紧急任务，供应商保证随叫随到及时服务。 8、 其他要求 1) 手术包的折叠、包装符合科室的要求。 2) 按时回收配送 ★9、供应商要安排专人、专车收送洗涤医用织物，进行清点数量、严格做好登记交接手续。 三、周转物品明细 1、手术织物 <table><tr><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配置要求</th><th>材质</th></tr><tr><td>手术 织物</td><td>台/日</td><td>40（ 暂估 ）</td><td>敷料包、中单包、台布包、手术衣包、洗手衣包、眼科敷料包。（具体按照手术需要配置与手术室协商）</td><td>包括且不仅包括以下技术参数： 1、成分：含碳纤维的聚酯纤维面料； 2、手术衣非关键区域透湿性：透湿率：≥9X10³g/（m².24h）；透湿度：≥6.2X10⁻²g/（m².Pa.h）。 3、手术单关键区域单位面积质量：≥200g/m²。 4、手术单（洞巾/长口/中单类等）关键区域液体吸收层的液体吸收量需达到≥15%。 5、手术衣的系带连接牢固性需符合YY0506.8-2019的要求：颈部和腰部的系带应能承受10N的轴向静拉力，持续1分钟无断裂或者脱落现象。</td></tr></table>					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材质	手术 织物	台/日	40（ 暂估 ）	敷料包、中单包、台布包、手术衣包、洗手衣包、眼科敷料包。（具体按照手术需要配置与手术室协商）	包括且不仅包括以下技术参数： 1、成分：含碳纤维的聚酯纤维面料； 2、手术衣非关键区域透湿性：透湿率：≥9X10³g/（m².24h）；透湿度：≥6.2X10 ⁻² g/（m².Pa.h）。 3、手术单关键区域单位面积质量：≥200g/m²。 4、手术单（洞巾/长口/中单类等）关键区域液体吸收层的液体吸收量需达到≥15%。 5、手术衣的系带连接牢固性需符合YY0506.8-2019的要求：颈部和腰部的系带应能承受10N的轴向静拉力，持续1分钟无断裂或者脱落现象。
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材质													
手术 织物	台/日	40（ 暂估 ）	敷料包、中单包、台布包、手术衣包、洗手衣包、眼科敷料包。（具体按照手术需要配置与手术室协商）	包括且不仅包括以下技术参数： 1、成分：含碳纤维的聚酯纤维面料； 2、手术衣非关键区域透湿性：透湿率：≥9X10³g/（m².24h）；透湿度：≥6.2X10 ⁻² g/（m².Pa.h）。 3、手术单关键区域单位面积质量：≥200g/m²。 4、手术单（洞巾/长口/中单类等）关键区域液体吸收层的液体吸收量需达到≥15%。 5、手术衣的系带连接牢固性需符合YY0506.8-2019的要求：颈部和腰部的系带应能承受10N的轴向静拉力，持续1分钟无断裂或者脱落现象。													

1.1手术织物包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及数量
1	辅料包	大包布2，中单2，剖腹单1，治疗巾6，盘套1
2	中单包	大包布2，中单4
3	台布包	大包布2，台布2
4	洗手衣包	大包布1，洗手衣8
5	手术衣包	大包布2，手术衣5
6	眼科辅料包	大包布2，眼科洞巾1，中单1，手术衣2，治疗巾2
7	其他辅料	根据招标人要求具体确定

1.2日手术量约40台，各种手术包内容物按医院需求配置，按手术数量1:5的比例配备。

2、床单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材质		
床单元	套	1800 (暂估)	每套包含床单、被套、枕套各一件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甲醛含量	mg/kg	≤75
				pH值	/	4.0~8.5
				耐摩擦色牢度（床上用品系列）	级	径向干磨≥3-4
						纬向干磨≥3-4
						径向湿磨≥3
						纬向湿磨≥3
				水洗尺寸变化率	%	+3.0~-5.0
						+3.0~-5.0
				断裂强力（床上用品系列）	N	长度≥250
						宽度≥250
			供应商应配备充足备量，确保招标人正常周转使用。			

2.1配置要求：床位数1800张，按照1:2比例配备。

2.2免费提供每台手术的污物包装袋。

2.3随手术台数增长，增加供应量。

3、其他

工作人员人数2323，平均在院1800人，工作服2套/人。

拟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床单	件	2.1	
2	被套	件	2.7	
3	枕套	件	0.68	
4	病员衣	件	1.8	
5	病员裤	件	1.8	
6	窗帘	件	3.1	

7	隔帘	件	4
8	浴巾	件	1.2
9	小衣裤	件	1.3
10	褥芯	件	4
11	被芯	件	5
12	枕芯	件	3.8
13	白大褂	件	5
14	护士上衣	件	3.05
15	护士裤	件	3
16	可更换拖布	件	3.1
17	手术衣	件	3.7
18	洗手衣	件	3
19	洗手裤	件	3
20	眼科洞布	件	0.7
21	剖腹单	件	4.45
22	刀口巾	件	1.15
23	供应包布	件	1.8
24	台布	件	2.4
25	包皮布	件	1.8
26	椅套	件	2.5
27	褥套	件	1.7
28	棉大衣	件	6.5
29	毛衣	件	4
30	中单	件	1.55
31	盘套	件	1.5
32	护士帽	件	1
33	暖箱罩	件	1.2
34	婴儿棉被	件	3.5
35	婴儿被套	件	1.8
36	婴儿床单	件	1.28
37	婴儿枕套	件	0.6
38	婴儿棉褥	件	4
39	打包	件	2.65
40	马甲	件	2.5
41	包布	件	1.8
42	毛巾	件	1
43	拖布	件	1
44	夏凉被	件	6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
单价限价

四、技术要求

(一) 项目服务范围

1、项目服务范围:

(1) 提供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容器及包装物、密闭运送容器或包装物, 提供感染织物使用水溶性医用织物处置袋包装感染织物, 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 提供清洁织物的运送及包装容器或包装物, 并符合要求;

(3) 从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污染区接收使用后医用织物, 经规范洗涤消毒后, 运送至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清洁区;

(二)基本要求

1、接受招标方感染管理部门对洗涤服务机构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 对存在问题实施改进措施。

2、随时接受招标方和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改进。

3、与招标方建立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三) 收集运送及储存要求

1、收集: 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收集袋及容器, 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 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2、运送: 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 采取封闭方式运送, 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 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WS/T367执行。

(四) 洗涤质量标准

1、洗涤原则:

(1) 脏污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1.1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 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1.2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 (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应单独洗涤。

1.3 所有脏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照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执行。

2、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3、清洁织物卫生质量及微生物检测要求

(1) 指标要求

①感官指标: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无污迹、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②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 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测定方法参见《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③微生物指标: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检测方法参照《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执行。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 检测要求

①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②pH 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测。

(3) 应每季度常规对医用织物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进行检测，并向医院提供检测报告；在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应选择三级及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方法执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责任

- 1、供应商应提供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 2、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供应商运走，并在24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24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招标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供应商应保证在 7×24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且完成时间在 3 小时以内。
- 3、供应商每月初5日前向招标方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的分类汇总表。
- 4、接收与配送：供应商须每天在与招标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与招标方专职人员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车辆应在招标方提供的停放地点存放，车辆进出及运行路线由招标方安排；如遇到连续7天假期，须至少保证洗涤物品隔天配送不少于4天；遇到连续3天假期，须至少保证2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双休日需至少保证1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如出现供应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及时告知医院，且不能影响招标方正常工作。
-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供应商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招标方使用科室进行判定。由于医院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污染和丢失，由医院承担，供应商应在洗涤前确认信息并反馈医院，否则由供应商承担。
- 6、对需修补的衣物由供应商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人工由供应商承担并在7日内送至医院。
- 7、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
-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有效保障本地化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 9、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考核验收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方每月的考核。采购方每月根据合同内容要求，对物品的质量、配送 服务、售后服务进行考核（见《服务综合评分表》）并存档。

服务综合评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合格标准	分值	评分结果
1	服务方收脏、送净准时性	±30分钟	10	
2	服务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良好，与院方人员无争执。	5	
3	织物芯片管理运用	收送便捷、数字准确	5	
4	洗涤后织物洁净度	明显脏污（原有陈旧性污渍除外）发生率 不超过3%	10	
5	洗涤后织物气味、折叠、熨烫	无异常	5	

			6	洗涤后织物破损、丢失	按照修补标准及时进行修补	10	
			7	破损挑拣	成品内无破损	5	
			8	纽扣、绑带缺失	及时补充和缝制	5	
			9	返洗织物	返洗织物应在3日内返回	5	
			10	突发状况或临时性需求	1小时内响应	10	
			11	感染控制	感染布草不开包清点，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遵循“先消毒后洗涤”，采用热力和化学消毒剂消毒。	10	
			12	织物洗涤质量监测	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10	
			13	收送车要求	脏污织物运输车辆及清洁织物运输车辆应分别设置并严格清洁、消毒	5	
			14	医护工装、感染织物	分机洗涤，到场抽查	5	
			承接单位：服务科室：				
			签名（盖章）：科室护士长签名：				
			备注：1、本表请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认真详实填写并签名。2、本评分表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必须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每低于合格分值1分时，扣除乙方当月该科总服务服务的10%并依次递增作为处罚。3.为确保评分的真实有效性，乙方如有篡改行为，将视情节处罚2000-5000元并在当月付费中一次性扣除。				
			年 月 日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医用织物洗涤第二标段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范围： 1、病区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等的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2、工作人员、工作场所的工作服、被服、窗帘等的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3、病员服等洗涤服务，包括物品的回收、发送、洗涤、消毒等。 二、服务要求： 1、甲方提供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等织物的周转使用，供应商提供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等织物的洗涤、消毒服务。 2、洗涤要求符合国家卫健委WS/T508 文件要求的卫生隔离洗衣设备和烘干机，经质监部门鉴定合格的环保消毒洗涤剂，先进的软水处理系统，保证符合国家卫健委WS/T508 文件标准的洗涤质量。 ★3、洗涤中做到专机专用、分类洗涤、包装、存放。工作人员的与病人的分开；重污染、普通病人、妇幼儿人员的被服分开；传染病人的被服要单独收取、消毒、洗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确保洗涤质量，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医用织物质量要求，工作人员服装、手术室织物、手术室刷手衣、外出衣与患者床单元的织物必须分开洗涤。

4、甲方根据需求，分批次提供全新床品，破损影响使用时及时更换，乙方有提醒义务。

★5、供应商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检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符合医院管理和工作制度的要求。

★6、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仪表端庄。在院驻场人员每公司不少于3人，年龄要求60岁以内，以女性为主。

7、供应商负责下送下收。科室如有紧急任务，供应商保证随叫随到及时服务。

8、其他要求

按时回收配送

★9、供应商要安排专人、专车收送洗涤医用织物，进行清点数量、严格做好登记交接手续。

三、周转物品明细及要求

床单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材质		
床单元	套	1800 （暂估）	每套包含床单、被套、枕套各一件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甲醛含量	mg/kg	≤75
				pH值	/	4.0~8.5
				耐摩擦色牢度（床上用品系列）	级	径向干磨≥3-4
						纬向干磨≥3-4
						径向湿磨≥3
						纬向湿磨≥3
				水洗尺寸变化率	%	+3.0~-5.0
						+3.0~-5.0
				断裂强力（床上用品系列）	N	长度≥250
						宽度≥250
供供应商应配备充足备量，确保招标人正常周转使用。						

配置要求：床位数1800张，按照1:2比例配备。

2、其他

工作人员人数2323，平均在院1800人，工作服2套/人。

3、拟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床单	件	2.1	
2	被套	件	2.7	
3	枕套	件	0.68	
4	病员衣	件	1.8	
5	病员裤	件	1.8	
6	窗帘	件	3.1	
7	隔帘	件	4	
8	浴巾	件	1.2	

9	小衣裤	件	1.3
10	褥芯	件	4
11	被芯	件	5
12	枕芯	件	3.8
13	白大褂	件	5
14	护士上衣	件	3.05
15	护士裤	件	3
16	可更换拖布	件	3.1
17	洗手衣	件	3
18	洗手裤	件	3
19	眼科洞布	件	0.7
20	供应包布	件	1.8
21	台布	件	2.4
22	包皮布	件	1.8
23	椅套	件	2.5
24	褥套	件	1.7
25	棉大衣	件	6.5
26	毛衣	件	4
27	护士帽	件	1
28	暖箱罩	件	1.2
29	婴儿棉被	件	3.5
30	婴儿被套	件	4.8
31	婴儿床单	件	1.28
32	婴儿枕套	件	0.6
33	婴儿棉褥	件	4
34	打包	件	2.65
35	马甲	件	2.5
36	包布	件	1.8
37	毛巾	件	1
38	拖布	件	1
39	夏凉被	件	6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
单价限价

四、技术要求

(一) 项目服务范围

1、项目服务范围:

(1) 提供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容器及包装物、密闭运送容器或包装物, 提供感染织物使用水溶性医用织物处置袋包装感染织物, 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 提供清洁织物的运送及包装容器或包装物, 并符合要求;

(3) 从医院织物周转库污染区接收使用后医用织物, 经规范洗涤消毒后, 运送至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清洁区;

(二)基本要求

- 1、接受招标方感染管理部门对洗涤服务机构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对存在问题实施改进措施。
- 2、随时接受招标方和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改进。
- 3、与招标方建立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三）收集运送及储存要求

- 1、收集：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收集袋及容器，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 2、运送：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WS/T367**执行。

（四）洗涤质量标准

1、洗涤原则：

- （1）脏污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1.1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1.2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应单独洗涤。

1.3 所有脏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照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执行。

2、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3、清洁织物卫生质量及微生物检测要求

（1）指标要求

①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无污迹、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②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③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检测方法参照《**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执行。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检测要求

①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②pH 应根据工作需要测定。

（3）应每季度常规对医用织物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进行检测，并向医院提供检测报告；在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应选择三级及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方法执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责任

1、供应商应提供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2、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供应商运走，并在24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24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招标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供应商应保证在 7×24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且完成时间在 3 小时以内。

3、供应商每月初5日前向招标方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的分类汇总报表。

4、接收与配送：供应商须每天在与招标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与招标方专职人员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车辆应在招标方提供的停放地点存放，车辆进出及运行路线由招标方安排；如遇到连续7天假期，须至少保证洗涤物品隔天配送不少于4天；遇到连续3天假期，须至少保证2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双休日需至少保证1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如出现供应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应及时告知医院，且不能影响招标方正常工作。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供应商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招标方使用科室进行判定。由于医院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污染和丢失，由医院承担，供应商应在洗涤前确认信息并反馈医院，否则由供应商承担。

6、对需修补的衣物由供应商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人工由供应商承担并在7日内送至医院。

7、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有效保障本地化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9、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考核验收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方每月的考核。采购方每月根据合同内容要求，对物品的质量、配送 服务、售后服务进行考核（见《服务综合评分表》）并存档。

服务综合评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合格标准	分值	评分结果
1	服务方收脏、送净准时性	±30分钟	10	
2	服务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良好，与院方人员无争执。	5	
3	织物芯片管理运用	收送便捷、数字准确	5	
4	洗涤后织物洁净度	明显脏污（原有陈旧性污渍除外）发生率不超过3%	10	
5	洗涤后织物气味、折叠、熨烫	无异常	5	
6	洗涤后织物破损、丢失	按照修补标准及时进行修补	10	
7	破损挑拣	成品内无破损	5	
8	纽扣、绑带缺失	及时补充和缝制	5	
9	返洗织物	返洗织物应在3日内返回	5	
10	突发状况或临时性需求	1小时内响应	10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包2: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方每月的考核。采购方每月根据合同内容要求，对物品的质量、配送 服务、售后服务进行考核（见采购文件《服务综合评分表》），考评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采购包2: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方每月的考核。采购方每月根据合同内容要求，对物品的质量、配送 服务、售后服务进行考核（见采购文件《服务综合评分表》），考评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据实结算，具体数量以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如未发生洗涤质量问题，供应商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标准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2、支付合同总金额100%（即采购方每月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月服务费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据实结算，具体数量以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如未发生洗涤质量问题，供应商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标准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2、支付合同总金额100%（即采购方每月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月服务费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配送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服务质量: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人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若洗涤公司洗涤质量不能得到保障,不能满足甲方的医疗要求,则甲方有权随时进行调控； 3.费用结算: 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 4.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列入清单的织物，确需清洗的，中标人须按照相同或相近品目规格织物洗涤执行。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一正二副）、电子U盘一份，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7.为了保证我院医疗工作正常进行，防止医用织物洗涤采购项目在服务内出现

洗涤质量不达标问题，及洗涤公司突然停止履行合同导致的风险控制问题。我院将采购第一、二标段，共2家洗涤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供应商可报名多个标段，但一家公司只能中一个标段。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含养老、医疗、工伤，缺少一种即否决）；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2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违纪失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并按格式要求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截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非联合体声明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含养老、医疗、工伤，缺少一种即否决）；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2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违纪失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并按格式要求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截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非联合体声明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4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单价限价（合格），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单价限价（不合格）。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6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8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应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10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11	磋商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合格)，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4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单价限价（合格），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单价限价（不合格）。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6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8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应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10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11	磋商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合格)，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被服洗涤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洗涤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被服收集方法；②全流程洗涤工艺；③分类洗涤标准；④消毒流程；⑤人员操作规范；评审标准：上述每1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4分。（缺陷是指存在明显错误、内容粗略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应急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处理突发事件（①安全、②停水停电、③设备故障、④重大疫情、⑤应急物资）的应急方案。评审标准：上述每1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明显错误、内容粗略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细评审	洗涤耗材	所使用的洗涤剂产品为专用医用洗涤剂，应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洗涤剂生产企业具有以下资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份有效认证得 1 分，共 3 分。提供全系列医用洗涤剂产品，包括：医用主洗液、医用氧漂剂、医用氯漂剂、医用去锈中和剂，并且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齐全、有效每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	5.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设备配套	具有专业齐全的洗涤、整理设备，且能提供主要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购买发票、设备现场实景照片等)；评审标准： 1. 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完全满足洗涤需求且设备证明材料齐全、充足计 4-6 分； 2. 设备种类合理，数量基本满足洗涤需求且设备证明材料齐全、充足计 1-3 分； 3. 设备种类不全，数量不能满足洗涤需求得 0 分；	6.0000	主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物流体系	1 、供应商物流体系完整，具有专用收集布草袋，封闭式专车，确保配送及时、不间断计 2 分，物流体系不完整或无完整的物流体系，未采取封闭式收集，可能导致污染风险的计 0 分。 2. 各项保障有力，应对限号、限行方案可行计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配送车辆	供应商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配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置发票），每提供 1 辆计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风险评估	供服务业绩单位出具的《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响应及时，完全符合使用要求计 3-4分 ；内容详细、响应速度较慢计 2-3分 ；内容粗略，未按采购要求时间响应计 0-2分 。	4.0000	主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用户评价	服务质量优，用户评价良好，提供医院洗涤服务用户的服务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 1分 ，满分 3分 。	3.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业绩证明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过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项目业绩的，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份 得 1分 ，满分 5分 。	5.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洗涤、感控措施： 评审标准：上述每 1项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分 ；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分 ，每项最多扣 2分 。（缺陷是指存在明显错误、内容粗略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感染管理培训人员	提供不少于两名具有医院感染管理培训经验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得 2分 ，每增加一人得 1分 ，最高得 4分 ，否则不计分。	4.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工作场所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合法工作场所，并提供厂区平面图、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须供应商附相关房产持有或租赁有效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依据，否则不计分。）	2.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单价报价之和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被服洗涤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洗涤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被服收集方法；②全流程洗涤工艺；③分类洗涤标准；④消毒流程；⑤人员操作规范； 评审标准：上述每1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4分。（缺陷是指存在明显错误、内容粗略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详细评审	应急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处理突发事件（①安全、②停水停电、③设备故障、④重大疫情、⑤应急物资）的应急方案。 评审标准：上述每1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每项每一处有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明显错误、内容粗略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洗涤耗材	所使用的洗涤剂产品为专用医用洗涤剂，应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洗涤剂生产企业具有以下资质：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份有效认证得1分，共3分。 提供全系列医用洗涤剂产品，包括：医用主洗液、医用氧漂剂、医用氯漂剂、医用去锈中和剂，并且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齐全、有效每份得0.5分，满分2分。	5.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设备配套	具有专业齐全的洗涤、整理设备，且能提供主要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购买发票、设备现场实景照片等)； 评审标准： 1.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完全满足洗涤需求且设备证明材料齐全、充足计4-6分； 2.设备种类合理，数量基本满足洗涤需求且设备证明材料齐全、充足计1-3分； 3.设备种类不全，数量不能满足洗涤需求得0分；	6.0000	主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物流体系	1、供应商物流体系完整，具有专用收集布草袋，封闭式专车，确保配送及时、不间断计2分，物流体系不完整或无完整的物流体系，未采取封闭式收集，可能导致污染风险的计0分。 2.各项保障有力，应对限号、限行方案可行计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配送车辆	供应商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配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置发票），每提供 1 辆计1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风险评估	提供服务业绩单位出具的《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响应及时，完全符合使用要求计 3-4分；内容详细、响应速度较慢计2-3分；内容粗略，未按采购要求时间响应计0-2分。	4.0000	主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用户评价	服务质量优，用户评价良好，提供医院洗涤服务用户的服务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1分，满分3分。	3.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业绩证明	供应商2022年以来承接过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项目业绩的，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洗涤、感控措施：评审标准：上述每1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明显错误、内容粗略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感染管理培训人员	提供不少于两名具有医院感染管理培训经验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否则不计分。	4.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工作场所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合法工作场所，并提供厂区平面图、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须供应商附相关房产持有或租赁有效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依据，否则不计分。）	2.0000	客观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单价报价之和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见附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采购包2: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 技术与服务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见附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